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TAH”或“标的公司”）7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8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实 and 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交易双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不具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上述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上市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准备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涉及中国法律法规项下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标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预案披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公司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应批准，或未能在交割条件满足时按期足额支付购买价款，则存在支付 500 万或 1,000 万欧元罚款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购买协议》中相关违约金条款设置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一）违约金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1、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获得中国监管批准，导致本次交易没有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应支付 500 万欧元的罚款；



2、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获得所需的股东大会批准，导致本次交易没有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应支付 1,000 万欧元的罚款；或

3、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条件均已准备好得到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豁免，且《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行为已按照约定的顺序履行，或者做好履行准备的前提下，若上市公司未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到期时足额支付购买价款，上市公司应支付 500 万欧元的罚款。

4、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所有交割行为均已进行的前提下，若 TRIMET Aluminium SE（以下简称“卖方”）没有在交割时转让不受限制的出售股份，且在发生上述事件后的 1 个月内依然未补救，则卖方应支付 500 万欧元的罚款。

## （二）违约金条款设置的主要考虑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购买协议》中设置违约金条款的主要考虑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备案等程序较多，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山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德国反垄断审批、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批、德国境外投资者审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完成前述全部程序所需的时间较长，程序较为复杂；

2、若本次交易因未获得中国监管批准，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上市公司在交割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无法支付交易对价而未能交割，则卖方将可能面临时间成本、资源成本及机会成本的损失。

基于以上考虑，为增加交易的确定性、促成本次交易交割的尽快实现，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设置了违约金条款。

## （三）违约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了针对卖方的违约金条款，并不存在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的情形。同时，在上市公司购买境外资产类交易中，亦存在违约金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近年来已完成的上市公司收购境外资产且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案例中存在违约金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案例包括: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基础交易对价	违约金金额	占基础交易对价比例
1	郑煤机 (601717)	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 100%股权	54,500.00 万欧元	5,450.00 万欧元	10.00%
2	渤海金控 (000415)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100% 股权	999,500.00 万美元	50,000 万美元 <sup>1</sup>	5.00%
				60,000 万美元 <sup>2</sup>	6.00%
3	上海电力 (600021)	K-Electric Limited 66.40%股份	177,000.00 万美元	8,308.30 万美元 <sup>3</sup>	4.69%
				16,600.00 万美元 <sup>4</sup>	9.38%
4	蓝英装备 (300293)	杜尔集团 85%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	9,838.75 万欧元	1,500.00 万欧元	15.25%
5	苏文科 (300284)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 LLC 100%股权	13,228.07 万美元	1,666.00 万美元	12.59%
6	天海投资 (600751)	Ingram Micro Inc. 100%股权	600,900.00 万美元	40,000.00 万美元	6.66%
7	艾派克 (002180)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100%股份	270,000.00 万美元	15,000.00 万美 元	5.56%
8	东山精密 (002384)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100%股权	61,000.00 万美元	2,745.00 万美元	4.50%
9	青岛海尔 (600690)	收购通用电气及其子公司所持有 家电业务资产	540,000.00 万美元	40,000 万美元 <sup>5</sup>	7.41%
				20,000 万美元 <sup>6</sup>	3.70%

1 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前。

2 标的资产重组完成后。

3 未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时。

4 未满足融资条件时。

5 未完成反垄断申报或取得审批。

6 未完成所需的监管机构备案或未获得青岛海尔股东大会批准。

10	天齐锂业 (002466)	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	7,170.00 万美元	408.70 万美元	5.70%
----	------------------	--	-----------------	------------	-------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违约金的金额为 500 万欧元或 1,000 万欧元，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 6,150 万欧元，上述违约金分别占基础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8.13%、16.26%，不存在显著高于同类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份购买协议》中违约金条款的设置为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交易惯例；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若卖方在交割条件成就的情况下未能交割，则卖方亦负有支付 500 万欧元违约金的义务；违约金条款未违反《股份购买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本所认为，《股份购买协议》中违约金条款的设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